

110 年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計畫

一、目的：

為彰顯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熱心環境教育及環保志願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之環保志義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及肯定，並藉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協辦單位：

臺南市各區公所。

四、委辦單位：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計畫期程：

(一) 區公所推薦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本局資格審查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表揚典禮日期：預計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並配合 COVID-19 疫情警戒措施調整。

六、表揚地點：

另行通知。

七、表揚人數：

預計表揚績優環保志義工 100 名、環境教育志工 10 名及長青環保志義工 2 名，共計 112 名，並分別頒贈獎盃 1 座及精選獎勵品 1 份，屆時依各區公所實際推薦及本局審查後符合資格人數表揚。

八、遴選對象及資格：

(一) 環保志義工：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參加，110 年持續登錄及投保本局

意外保險，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類別志義工表揚者，由區公所遴選推薦。

(二) 環境教育志工：依109年10月至110年9月服務出勤次數及時數，且109年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境教育類別志義工表揚，並積極配合本局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從事環境教育之推動者，由本局遴選服務出勤次數 $\times 0.4$ 及出勤時數 $\times 0.6$ 加總後得分最高之前10名者予以表揚。

(三) 長青環保志義工：本市110年6月30日前已登錄及意外保險之投保年齡最年長之環保志義工，其熱心參與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工作，並於團隊中表現良好者，由本局辦理遴選。

九、報名及評審方式：

(一) 第一階段：各區公所於接受所轄環保志義工隊報名(每一環保志義工隊推薦1名志義工為限)，並辦理初審工作後，於110年8月31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局參加資格審查，推薦名額依環保志義工總人數分級訂定如下：

環保志(義)工人數 統計至110年6月30日	可推薦名額
399 以下	1 名
400~599	2 名
600~799	3 名
800~999	4 名
1000 以上	5 名

(二) 第二階段：由本局依各區公所推薦名單進行資格審查核定。

十、推薦條件：

從事下列環保工作(至少一項)，於團隊中表現良好，且於當地進行環保工作，落實執行者。

(一) 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宣導教學、展示、講習、解說等活動，卓有績

效者。

(二) 力行環保工作：區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等工作，卓有績效者。

(三) 生活環保：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保工作，且進而影響他人，協助環保活動、認養公共設施場所，卓有績效者。

(四) 其他環保特殊事蹟：如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環保研究、發明或自然保育等。

十一、敘獎方式如下：

各區公所主(管)辦人員依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一) 該區環保志義工獲獎人數2人(含)以下，區公所承辦人員以嘉獎1次為原則。

(二) 該區環保志義工獲獎人數3至4人，區公所承辦人員以嘉獎2次，業務主管嘉獎1次為原則。

(三) 該區環保志義工獲獎人數5人(含)以上，區公所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各以嘉獎2次為原則。

十二、本計畫奉市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所屬區別	臺南市	區	姓 名		(粘貼二吋照片)
	志義工隊 名稱					
	志義工 年資		年	志工服務 時數	小時	
	地 址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手機	()	傳 真	()
	參與志義工隊 服務經歷	☐ 里長/理事長 ☐ 總幹事 ☐ 組長 ☐ 隊長 ☐ 志工 ☐ 義工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是 ☐	民國： 年	名稱：	
近 一 年 內 推 動 環 保 工 作 事 蹟	1. 推廣環境教育					
	2. 力行環保工作					
	3. 生活環保					
	4. 特殊事蹟					

職位名稱	職稱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推薦者簽名		

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原則以3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110 年臺南市績優環保志義工遴選表揚

公所推薦名單

推薦單位：臺南市_____區公所					
優先順序	志義工隊 名稱	被推薦者 (姓名)	推薦單位評語		
1					
2					
3					
4					
5					
承辦 人員		單位 主管		單位 首長	

備註：

- 一、請確實填寫被推薦者實際執行環保工作事蹟內容，以條列式敘明優點。
- 二、請確實依遴選表揚要點之規定查察遴選資格。